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證書補、換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次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分班	班次名稱		
結業年月		課程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原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申請，原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申請補、換發原因屬實，若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相關責任。 申請人簽章：			補、換發領取方式	※請一律至所屬院系領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換發證書字號 (由推廣中心填寫)				

備註注意事項

- 一、 補、換發學分證明書及結業證明書則需持原發之證明書繳回及相關證明證件辦理。
- 二、 補、換發學分證明書及結業證明書需時二至三星期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 三、 補、換發學分證明書及結業證明書正本繳回一律採作廢碎紙方式辦理銷毀。